

证券代码：834072

证券简称：德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郭元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法人

公司名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注册资本	130,880,108元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5日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

	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法定代表人	郭元强（GUO YUANQIANG）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郭元强（GUO YUANQIANG）	
实际控制人名称	郭元强（GUO YUANQIANG）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年10月18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股份竞拍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股份竞拍意向协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竞拍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所持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4,058.80万股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自然人

姓名	郭元强（GUO YUANQIANG）	
国籍	加拿大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加拿大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20.1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7.1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7.32%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将持有40,588,000股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4.41%，联诚精密为德隆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根据联诚精密章程的规定，联诚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元强，因此，郭元强成为德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联诚精密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促进德

隆股份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联诚精密将致力于改善德隆股份的经营和管理，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对德隆股份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的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